

枣庄市山亭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

姓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		
就业困难人员类别	☐ 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人员 ☐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☐ 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☐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☐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☐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☐ 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 ☐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人员 ☐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人员（请注明）：					
零就业家庭人员填写配偶及子女信息	关系	姓名	身份证号码	年龄	是否就业或上学	工作单位
个 人 声 明 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未与任何单位签订《劳动合同》或形成事实劳动关系，未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。 申请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						
经办机构审核意见						
街道(乡镇)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审核意见	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
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	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